玉田县巩固拓展办

关于冀财农【2023】47号文2023年中央财政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玉田县委玉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发【2019】7号）文件要求，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省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我部门2023年项目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按照省委组织部、省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的通知》（冀组发〔2023〕7号）要求，总共对我县26个村进行2023年度扶持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每个村每个项目补助50万元，目前已经前全部拨付到位。

1. 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富民，促进村集体增收，方便周边群众生活。

阶段性目标：根据项目及时拨付资金，保证资金的实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准备阶段

成立了由主管财务的副职任组长，由办公室主任、业务科科长、资金使用科科长共3人组成部门绩效评价小组，负责绩效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小组认真学习绩效评价相关文件以及我局项目评价指标、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评价要素，为评价工作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2、实施阶段

按照既定的指标、方法、标准等评价要素，评价小组认真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汇总。保证了评价工作的真实有效。

3、评价阶段

评价小组对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析评价，认真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为使我单位绩效评价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快工作进度，比较预定目标和实际支出比对，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掌握衔接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衡量资金使用的预期目标实现程度，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进一步加强和防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优化财政支出提供参考和依据。

对象：中央衔接资金1300万元。

范围：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率、资金使用效益。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

评价指标体系：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评价方法：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开的原则。

评价标准：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拨付严格审批程序。

1.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们对本项目的总体评价是: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项目完成较好，项目完成质量较高，运行保障有力，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对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有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100分，财政支出绩效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实施，各部门相互配合，相互协作，明确责任，各司其职，严格把关。

1.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实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1.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管理批复程序，质量达标，群众满意。

1.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预期目标按时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绩效项目在目标设定、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良好。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